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一點、第六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借調事宜,依<u>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u>暨相關規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借調事宜,依<u>教師借調處理原則</u>暨相關規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依據 110 年 10 月 25 日教育部部訂「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修正並更名為「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修改本點適用法規為「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p>
<p>六、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四年;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 <u>借調期滿後得再行借調</u>,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p>	<p>六、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四年;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 <u>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u>。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p>	<p>依據 110 年 10 月 25 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修正第二點第二項:「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得再行借調。」,爰配合修正。</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110年9月15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1月17日本校11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點及第6點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借調事宜，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暨相關規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借調係指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團體，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本校教師至該機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

前項借調至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須其設置章則經政府核准有案，並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且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為限。

教師當選立法委員後，得由系（所）逕依本要點辦理借調。

三、教師申請借調應與其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者為限。

教師須在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始得辦理借調。但借調至政府機關、本校教學醫院或經行政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四、借調申請須經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為原則，例外情形應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教師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並完成交代手續。

五、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學校並應與該事業機構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學術回饋金收取作業依個案與任職營利事業機構辦理簽約及後續相關事宜。有關學術回饋金收取及支用辦法與合約範本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另定之。

六、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四年；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

借調期滿後得再行借調，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教師申請借調期間如屆滿六十五歲，其借調期間至多同意至教師屆滿六十五歲前一日。

七、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借調：

（一）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二）涉及智慧財產權爭議之情事。

（三）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師，於延長服務期間。

（四）經核准休假研究，於期限屆滿返校服務期間。

- (五) 經核准離校研修講學，於期限屆滿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
- (六) 因違反本校規定或聘約，仍於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得申請期間內。
- 八、教師借調人數(連同休假研究、離校研修講學人數)，各系(所)在同一學期內不得超過該系(所)全部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五。因特殊需要，以不超過該學院全部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為上限。前開員額數，不足一人時，均以一人計。
- 校內合聘及支援之教師，應納入原聘系(所)計算。
- 九、教師借調期間之續聘，依本校教師續聘作業辦理；如獲續聘，其借調期限繼續有效。
- 教師如有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借調案隨即中止。
- 十、教師於借調期間可否參與校內業務及活動，由各該業務或活動之辦理單位自行決定，惟如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校級會議被選舉之代表者，則渠等身分自動喪失。
- 十一、教師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
- 十二、教師借調期間之權利義務，得由所屬單位參酌「教師借調權利義務表」與借調教師商定之。
- 借調教師歸建後，於辦理年資晉薪、升等、公保、退休、休假研究、離校研修講學等事項時，有關借調期間年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頒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本校依大學法聘任之研究人員，得準用本要點。
- 十四、本要點發布施行前已申請借調之教師，依原規定辦理；但借調期滿後再行申請者，依本要點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